



#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6

第2期（总第741期）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6年1月20日 第2期

(总第741期)

##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04年度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  
第二层次人选名单的通知 ..... 桂政发〔2005〕59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桂政发〔2005〕60号(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八桂大歌》和《妈勒访天边》剧组  
的决定 ..... 桂政发〔2005〕61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广西田径队和何正中等同志记功嘉奖的  
决定 ..... 桂政发〔2005〕63号(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龚伟等同志荣誉称号的决定 ..... 桂政发〔2005〕64号(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扶持家禽业  
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5〕143号(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5〕144号(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 国家主席令第三十九号(14)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 国务院令 第450号(18)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 ..... 国务院令 第451号(22)
- 注:桂政发〔2005〕62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 《公报》合订本邮购启事

本刊现有2003至2005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均为72元,欢迎邮购并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购xxx年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收 款 人:广西公报室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04 年度 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 人选名单的通知

桂政发〔2005〕59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 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中发〔2003〕16 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桂发〔2004〕14 号)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04〕69 号)等文件精神, 实施人才强桂战略, 进一步加强我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促进优秀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成长, 自治区继续实施我区“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2004 年度广西“新世纪

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名单已经广西培养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并经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审核同意, 现予以公布。

附件: 2004 年度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  
第二层次人选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 2004 年度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名单

工作单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学位	从事专业
广西大学	张鸿巍	26	教授	博士	刑事司法学
广西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黄天壬	43	主任医师	硕士	流行病学, 肿瘤预防与控制
南宁市平方软件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顾 林	40	研究员	学士	计算机软件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潘之雄	45	高级工程师	学士	材料应用、研究
广西壮族自治区植保总站	王凯学	43	推广研究员	学士	植保技术研究及推广
广西师范大学	蒋治良	40	研究员	博士	环境分析化学
广西医科大学一附院	伍伟锋	40	教授	博士	心血管内科
广西汽车拖拉机研究所	侯 刚	39	高级工程师	硕士	汽车、农用运输车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王劫耘	39	教授级高工	学士	公路桥梁工程
广西农科院蔬菜研究中心	李文嘉	43	研究员	学士	蔬菜
广西社科院	陈洁莲	40	副研究员	学士	社会学、经济学
广西苍梧风华磁件有限公司	刘会冲	39	教授级高工	学士	电子材料与元器件
桂林市农田灌溉试验中心站	方荣杰	37	高级工程师	硕士	农业节水灌溉试验研究

工作单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学位	从事专业
广西玉林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欧 彪	42	高级工程师	学士	新药开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兽医研究所	庞耀珊	38	副研究员	学士	水产和畜禽疾病诊断与防治技术研究
中共广西区委党校	陶建平	42	教授	硕士	领导与管理教学
桂林工学院	朱义年	40	教授	博士	环境地球化学与环境影响评价
广西大学	湛永钟	30	副教授	博士	材料物理与化学
广西师范大学	苏桂发	42	教授	博士	有机化学
广西德意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吴 岚	42	高级工程师	学士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	姚锦琪	43	教授级高工	学士	地球化学勘查
广西林业勘测设计院	吕郁彪	40	高级工程师	硕士	林业
广西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	周 诺	45	教授	学士	口腔医学
广西化工研究院	黄科林	42	高级工程师	学士	化学工程
广西民族文化艺术研究院	廖明君	44	研究员	硕士	民族文化艺术研究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谢正元	36	高级工程师	学士	机械
广西民族医药研究所	钟 鸣	43	研究员	学士	壮族医药研究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黄光伟	39	高级工程师	学士	日化新产品的开发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李卫国	40	高级工程师	硕士	农药管理及研发
柳州铁路局中心医院	胡白瑛	38	副主任医师	博士	医疗

主题词：人事 人才△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 转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5〕6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05年10月2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八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 转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以及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设区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持有企业国有产权的单位以及持有国有资本的企业,将其所持有的企业国有产权有偿转让给境内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金融类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和上市公司的国有股权转让,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产权,是指国家对企业以各种形式投入形成的权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各种投资所形成的应享有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四条** 自治区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活动实施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护国家和其他各方的合法权益。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全区各级各类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并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自治区关于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条**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从事产权交易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有固定的交易场所(即交易市场)和完备的交易设施;

(三)机构主要负责人符合任职资格,并不得兼职;

(四)有相应的专职会计、经济、法律等专业人员;

(五)有完善的公司章程和管理制度;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自治区、设区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企业国有产权违法转让投诉举报制度。

**第八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包括:

(一)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设区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设区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及其所属国有企业;

(三)政企尚未分开的企业的主管部门(单位);

(四)其他企业国有产权持有单位。

**第九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做好可行性研究,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报有关部门审核、批准或决定。

国有独资公司的产权转让,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未进行公司制改造的国有独资企业的产权转让,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其他企业国有产权持有单位也要履行民主决策程序。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应当听取转让标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对职工安置等事项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十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或者决定后,转让方应当组织转让标的企业按照《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号)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清产核资,并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全面审计(包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让标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离任审计)。

转让标的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后,转让方必须委托符合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企业清产核资结果以及中介机构审计报告进行核实,对结果进行批复,对涉及资产损益进行认定。

转让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导致转让方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进行清产核资,并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第十一条** 在清产核资和财务审计的基础上,

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先在转让标的企业内部公示,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后,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价格。

在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 90% 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

**第十二条** 转让方应当将产权转让公告委托产权交易机构刊登在自治区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综合类或者经济、金融类报刊和产权交易机构的网站上,公开披露有关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广泛征集受让方。必要时,经转让方授权,也可在境外媒体发布信息。产权转让公告期为 20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转让方披露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 (二) 转让标的企业的产权构成情况;
- (三) 产权转让行为的内部决策及批准情况;
- (四) 转让标的企业经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
- (五) 转让标的企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的职工安置方案;
- (六) 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的处理方案;
- (七) 转让标的涉及土地资产的情况;
- (八) 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 (九)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导致转让方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工安置方案的决议;
- (十)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第十四条** 在征集受让方时,转让方可以对受让方的资质、商业信用、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能力、资产规模等提出必要的受让条件。

受让方一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
  - (三) 受让方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四)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转让方提出的受让条件必须符合公开、公平、公

正原则,具有可操作性,不得为某一受让方设置排他性条款。

**第十五条** 受让方为外国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受让企业国有产权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布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受让方为华侨和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受让企业国有产权参照国务院公布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经公开征集产生两个以上受让方时,转让方应当与产权交易机构协商,根据转让标的的具体情况采取拍卖或者招投标方式组织实施产权交易。

采取拍卖方式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采取招投标方式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由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批准机构或者由其委托产权交易机构组织资质评审,确定受让条件最优者为受让方。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协议方式转让企业国有产权:

- (一) 国民经济关键行业、领域中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
- (二) 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给所属控股企业的;
- (三) 在国有独资企业之间转让的;
- (四) 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受让方的。

采用协议方式转让时,转让方与受让方应进行充分协商,依法处理转让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后,草签产权转让合同,并按本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国有产权需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十八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名称与住所;
- (二) 转让标的企业国有产权的基本情况;
- (三) 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 (四) 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 (五) 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 (六) 产权交割事项;
- (七) 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负担;
- (八)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各方的违约责任;
- (九) 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 (十) 转让和受让双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条款。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导致转让方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 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前, 转让方应当与受让方协商提出企业重组方案, 包括在同等条件下对转让标的企业职工的优先安置方案。

**第十九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全部价款, 受让方应当按照产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支付。

转让价款原则上应当一次付清。如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 可以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的, 受让方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 30%, 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其余价款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担保, 并应当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利息, 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愈期不付款按违反合同处理, 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不再退还首期付款。

**第二十条**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取得的净收益,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涉及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改变原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和以授权经营方式配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或者由国家出资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导致转让方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 应当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处理好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解决转让标的企业拖欠职工的工资、欠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并做好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关系的接续工作。

**第二十三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成交后, 转让和受让双方应当凭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 由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提出审核意见后,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 (一) 转让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导致国家不再

拥有控股地位的;

- (二) 评估核准净资产价值超过 3000 万元的国有产权转让的;

(三) 自治区人民政府特别要求报批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批准权限, 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报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五条** 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 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 应当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与财政部门会签后批准。

重大国有产权的标准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 需预先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第二十六条** 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权, 上市公司国有持股单位因改制或产权转让引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性质发生变化的, 由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 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价格在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 参考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表现合理定价。

对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管理,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发现和确定转让价格。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底价, 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企业资产评估结果, 并考虑职工安置、引进技术等综合因素确定。

**第二十七条** 政企尚未分开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 由其主管部门(单位) 提出意见, 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重大的转让事项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转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八条** 决定或者批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 应当审查下列书面文件及相关材料:

- (一)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有关决议文件;
- (二)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
- (三) 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 (四) 律师事务所或企业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 受让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六) 批准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九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一般应当

载明下列内容：

- (一) 转让标的企业国有产权的基本情况；
- (二)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的有关论证情况；
- (三) 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的职工安置方案；
- (四) 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的处理方案；
- (五)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收益处置方案；
- (六)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公告的主要内容。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致使转让方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附送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的决议等。

**第三十条** 存在以下情形，禁止将有关企业国有产权或涉及的国有产权列入转让范围：

- (一) 国家规定禁止转让的；
- (二) 存在产权纠纷或产权关系不清晰的；
- (三) 合法契约约定期限内不得转让或不宜转让的；
- (四) 人民法院、有权仲裁机构和行政执法机关通知冻结的；
- (五) 存在其他不宜转让情形的。

设有担保物权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或者决定后，如转让和受让双方调整产权转让比例或者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有重大变化的，应当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第三十二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涉及到的各方，因违反《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及本办法造成后果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转让，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商财政部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涉及事项，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涉及有关部门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商有关部门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管理 办法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八桂大歌》和《妈勒访天边》剧组的决定

桂政发〔2005〕61号

由柳州市文化局创作、演出的民族音画《八桂大歌》，南宁市艺术剧院创作、演出的壮族舞剧《妈勒访天边》相继入选文化部和财政部2003—2004年度、2004—2005年度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十大精品剧目”，在国内外产生了巨大影响，为我区赢得了荣誉。

为表彰先进，进一步鼓励全区文艺工作者多出精品，再创佳绩，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民族音画《八桂大歌》剧组、壮族舞剧《妈勒访天边》剧组予以表彰，各奖励100万元。

希望受到表彰奖励的单位珍惜荣誉、戒骄戒躁、

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全区广大文艺工作者要学先进，赶先进，坚持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不断创作出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高度统一的文艺精品，切实加强文化强省建设，为构建“富裕广西、文化广西、生态广西、平安广西”而努力奋斗！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题词：**文化 表彰 决定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给广西田径队和何正中同志记功嘉奖的决定

桂政发〔2005〕63号

为表彰我区运动员、教练员在第十届全国运动会上做出的突出贡献，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一、给广西田径队记集体一等功1次。

二、给运动员何正忠、陈丹、陆永、黄农芬、严剑葵、黄梅、韩玲、张黎黎、黄忠胜、赖忠坚、黄绍华、李婷、李娆及其教练员楚晓辉、陶闯、高艳清、钱慰莲、龙文富、卢海波、付涛、曾尚义、吴纪才、秦静、潘毅各记一等功1次。

三、给运动员覃义福、谢远航、陆国军、唐林灿、钟玲及其教练员唐锦波、潘汉光各记二等功1次。

四、给运动员吴天应、陈鹏、邓惠洁、唐爱青、容静、兰世章、梁明声、陈翠玉、包美丽、蒋严、吴雪莉、陆星好、覃艳波、张子山、罗赞、陈郁、何清祖、黄云权、闭新建、周小良、雍植林、黄朝川、卢桂民、张巍腾、秦瑞成、马建军、秦毅、陈力、陈俊、胡江鹏、杨欣林及其教练员陆瑞珍、谭伟雄、韦青山、杨国荣、田玉梅、蒋莉梅、林军、梁红军、邓绍光、余建军、罗强、黄声文、黄国辉各记三等功1次。

五、给运动员汪宇、覃和、文菊玲、张灏、杨柳青、陈业亮、贺妙妙、王露、颜云笑子、陈继红、韦颖、黄晓珏、周凯、刘洋、汪龙、黄彬、梁振、陈思慧、李祎娜、谢菲、邓森悦、唐甜恬、李爱华、黄燕妮、周锐、蔡梦媛、张雪、廖芳、黎静及其教练员韦晨阳、莫运德、曾勇、梁静、周晓兰、覃坤明、赵奎各嘉奖1次。

希望受表彰的运动员、教练员再接再厉，力争在2008年北京奥运会上取得更好的成绩。全区广大干部、职工要以他们为榜样，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勤奋工作，为加快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而努力奋斗。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主题词：体育 运动员 教练员 表彰 决定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授予龚伟等同志荣誉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2005〕64号

在第十届全国运动会上，我区运动员在强手如林的比赛中，发扬不怕困难、勇攀高峰的拼搏精神，取得了优异成绩，作出了突出贡献，为我区赢得了荣誉。为表彰先进，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一、授予龚伟、易善军、周贤德、丘乐、杨光明、庞桂斌、张园、黄秋艳等8位运动员“自治区劳动模范”称号。

二、授予林伟、唐建元、孙丕武、谭汉永、张东红、陈文忠等6位教练员“自治区先进工作者”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运动员、教练员继续保持和发扬

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力争在2008年北京奥运会上再创佳绩。全区广大体育工作者、各行各业的广大职工要向他们学习，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努力工作，争创一流业绩，为建设富裕广西、文化广西、生态广西、平安广西作出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主题词：体育 运动员 教练员 表彰 决定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扶持家禽业 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14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家禽业是我区畜牧业的重要支柱，家禽业健康稳定发展对我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社会稳定和城乡市场供给至关重要。2005年入秋以来，我国周边国家和国内一些地方相继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对我区家禽业发展造成了严重影响。为确保我区家禽业的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扶持家禽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56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对家禽免疫和疫区家禽扑杀给予财政补贴

（一）对2005年全区应免疫家禽全部实施强制免疫。按国家规定，强制免疫所需疫苗费用全部由各级财政负担，其中：中央财政负担80%，自治区财政负担10%，市、县（市、区）财政负担10%（对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中央财政负担90%，余下部分由自治区财政负担）。

（二）对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的疫点周边3公里范围内的家禽实行强制扑杀，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按规定扑杀禽只造成养殖者的损失，国家给予一定的补偿。扑杀补偿标准由自治区财政厅、水产畜牧局另行制定。

## 二、对家禽养殖和加工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一）自2005年11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家禽加工企业和冷藏冷冻企业加工销售禽肉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并减免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二）对家禽养殖（包括种禽养殖）、加工和冷藏冷冻企业进行家禽养殖（包括种禽养殖）、加工和冷藏冷冻禽肉的所得，免征2005年度企业所得税。

（三）对禽类加工产品出口后的应退税款，及时足额退给企业。

（四）对家禽养殖（包括种禽养殖）企业、加工、冷藏冷冻企业及个人生产经营用的土地、房产和车船，免征2006年上半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和车船使用税。

（五）对企业或个人由于禽类扑杀所取得的财政专项补助，免征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对企业由于禽类扑杀所造成的净损失，允许其在所得税前全额列支。

## 三、免收部分政府性基金和行政性收费

自2005年11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对家禽养殖、加工企业和养殖农户免征部分政府性基金，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出口的禽类及其产品免收出入境检验检疫费。具体减免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根据国家规定提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 四、加强流动资金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一）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家禽养殖、加工、流通企业和个人的信贷扶持。特别是对重点家禽养殖企业、禽产品加工企业应对禽流感所需流动资金贷款，要及时给予必要支持，确保禽流感发生期间企业维持运转和基本生产的资金需要。

（二）对重点家禽养殖、加工和种禽企业（具体名单以农业部公布为准），银行已经发放但尚未到期的流动资金贷款，可适当延长还款期限，具体办法由贷款银行制定。按国家规定，国家财政按现行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一半给予贴息；贴息期自2005年11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贴息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负担，其中中央财政负担80%（对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负担90%），其余部分由自治区财政负担。

（三）2005年11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对已到期并发生流动资金贷款拖欠的受损企业，贷款银行免收贷款罚息。

（四）各商业银行要在防范信贷风险的基础上，确保疫情发生期间重点受损企业必要的授信额度和新增贷款需要，加强信贷管理和资金调配，防止资金挪用，努力改善金融服务，提高工作效率，并将工作情况及时汇总报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银行业监

管机构备案。

#### 五、扶持种禽生产和家禽标准化规模养殖

(一)种禽场是恢复养禽业生产的基础,需要特别保护和支持。按国家规定,祖代种禽场和家禽品种资源场优先享受国家有关流动资金贷款、免征企业所得税、减免收费等扶持政策;国家和自治区对祖代种禽场和家禽品种资源场完善基础设施等给予必要的支持。各级人民政府对种禽场和家禽品种资源场要采取严格的隔离保护措施,对重点种禽场周围1-3公里半径内的所有散养家禽,组织企业收购。种禽场和家禽品种资源场要严格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疫病防控措施,防止疫情发生。

(二)各地要逐步推进家禽业向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饲养方式转变,改善防疫条件,降低发生重大动物疫病风险。在家禽主产区,要统筹规划、积极稳妥地发展养殖小区和规模养殖场,实行统一的管理和防疫制度。土地、规划、建设等部门要在养殖小区和规模养殖场规划布局、建设用地等方面给予扶持。

(三)对养殖小区和规模养殖场的防疫设施、粪便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设施建设,各级财政要给予必要的支持。对从事家禽养殖、加工的国家 and 自治区级重点龙头企业,自治区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贴息资金中给予重点支持。

#### 六、维护正常的市场流通秩序

(一)在依法对疫区及周边地区严格管理的同时,要保证非疫区持有检疫合格证、公路运载工具消毒证明等有效证明,并查验合格的禽类产品的正常流通,任何地方不得擅自设置障碍或采取封锁措施。

(二)要根据依法防控、科学防控的原则,正确处理加强疫情防控与保持正常市场流通秩序的关系。铁路、交通、民航等部门既要加强防控措施,又要保证货畅其流。工商、质检、畜牧等部门要加强城镇活禽交易和加工的管理,改善现场环境,搞好检疫和消毒。海关、质检等部门要加大查验和巡查力度,严厉打击偷运走私禽类产品的违法行为。

(三)要科学宣传禽类产品消费知识,正确引导消费。

#### 七、确保养殖户和企业职工利益

(一)龙头企业在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同时,必须履行与养殖户签订的合同和订单,切实保障农民的利益。龙头企业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和订单不能兑现的,应给予养殖户合理补偿。

(二)充分发挥家禽协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

组织的作用。要通过家禽协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促进信息交流,开展教育培训,组织受损农户开展生产自救,切实解决好他们的实际困难。

(三)对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效益下降或停工停产的,可以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或放假等办法调整用工方式。确需裁减人员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或生活补助费。企业恢复生产时,要优先录用被裁减人员。

(四)因疫情影响被企业裁减的职工,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或将其家庭纳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八、认真抓好各项扶持政策的落实

(一)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各项扶持政策,让养殖农户和企业得到实实在在的扶持。

(二)各地级市要尽快确定免疫补助经费的县(市、区)负担比例,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将补助资金落实到位。

(三)有关部门要引导企业兑现承诺,切实履行合同和订单,帮助企业把国家的扶持政策传递到农户。要加强对龙头企业与养殖户的合同、订单履行情况以及龙头企业职工权益保障情况的监督,并将结果与享受有关扶持政策挂钩。

(四)自治区财政、地税、国税等部门要及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财政部门负责查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方面的举报案件,地税、国税部门负责查处税收方面的举报案件。

(五)畜牧兽医部门要切实加强禽流感防治经费的监管。防治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对经费使用情况要登记造册,不得挤占、挪用。在防疫紧急时期,疫苗实行国家统一调拨,确保重点。对私自采购假劣疫苗的养殖户,疫苗经费不给予补助,造成经济损失不给予补偿。

(六)为确保上述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自治区将适时组织督查组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执行情况。对不执行或不完全执行上述规定的地方或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主题词:农业 畜牧业 防疫 意见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国有企业改制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14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国有企业 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以及《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企业国有产权改革的意见》(桂发〔2004〕17号)精神,保证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健康、有序、规范地进行,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国有企业改制的原则

(一)坚持国有经济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做到进而有为,退而有序。围绕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完善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的机制,大力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

(二)着力建立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依法搞好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规范发展产权交易市场,健全产权交易规则和监管制度,推进国有产权有序流转,促进国有资产优化配置。

(三)坚持依法依规推进。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操作,维护国家、企业及职工、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逃废债务。

### 二、国有企业改制的主要形式

国有企业改制应采取重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合资、转让国有产权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多种形式进行。

### 三、国有企业改制方案的制订和批准

(一)国有企业改制,应当首先提出改制申请。根据企业国有产权管理关系,改制申请由拟改制企业报经国有产权直接持有单位(以下简称产权持有单位)预审后,报经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产权持有单位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可由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接提出改制要求;改制为国有股不控股或不参股的企业(以下简称非国有的企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将改制要求或经核准的改制申请转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国有企业改制必须制订改制方案。改制

方案要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378 号)和国办发〔2003〕96 号文件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决定或批准程序,未经决定或批准不得实施。

(三)国有企业改制涉及财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土地等事项和其他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需预先报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按隶属关系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协调审批。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审批暂按现行规定办理。国有企业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转让国有股权的特定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

(四)企业改制方案由产权持有单位制订,产权持有单位也可委托中介机构或改制企业(向本企业经营者转让国有产权的企业和国有参股企业除外)制订。受托中介机构或者改制企业接受委托后,不得再委托其他机构制订改制方案。中介机构或者改制企业未得到合法委托,不得制订改制方案。制订企业改制方案可与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同步进行,并根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调整。改制方案中至少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1.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的产权构成情况、产权管理体制、近 3 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利润分配表、企业内部组织结构、企业业务及行业地位等;
2. 企业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包括土地使用权评估)的法律文书;
3. 企业改制拟采取的形式及涉及的资产负债范围;
4. 企业职工状况及职工安置办法;
5. 企业资产处置(含土地使用权处置)方式;
6. 企业债权债务处理方式。包括金融债务和企业拖欠职工的工资、医疗费、挪用的职工住房公积金、企业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等债务的处理办法;
7. 企业改制后的发展思路和措施;
8. 企业改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及实施计划。

(五)政企尚未分开的国有企业改制,由其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订改制方案,报同级政企分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政企分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事先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政企分开工作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对各报送的改制方案进行认真审查,逐个查验资产负债情况和盈亏状况,提出审查意见,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重要企业和改制为非国有的企业的改制方案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转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 四、国有企业改制的工作规范

(一)清产核资,界定产权。国有企业改制要按照《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 号)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清产核资,对企业各类资产、负债进行全面认真的清查,做到账、卡、物、现金等齐全、准确、一致。改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对清产核资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清产核资结果及中介机构审计报告需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

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核实和界定国有资本金及其权益,其中国有企业借贷资金形成的净资产必须界定为国有产权;对国家没有出资,且有充分证据证明企业在办理工商注册时和经营过程中没有国有资本金注入,也没有利用国有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和行政手段等为其经营活动获取经济利益,完全属于挂靠性质的企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核实认定,并办理解除挂靠手续。具体实施细则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研究制定。

(二)财务审计。国有企业改制,必须由直接持有该国有产权的单位决定选聘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企业前 3 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一并进行审计。凡改制为非国有的企业,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离任审计,并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改制企业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向会计师事务所或政府审计部门提供有关财务会计资料 and 文件,不得妨碍其办理业务。任何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改制企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提供虚假资料、文件或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三)资产损失的认定与核销。在改制企业清产核资中清理出的各项资产损失,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实和认定。国有资产损失责任按国务院令 378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可以核销所有者权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审批核销情况抄送企业的主管财政机关,其中审批处理的资产损失涉及企业损益的,应当事先征求主管财政机关意见。

(四)资产评估。改制企业应在财务审计报告的基础上,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1 号)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由直接持有该国有产权的单位决定选聘具备资产评估和土地估价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改制企业的资产(包括企业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商誉等无形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整体评估。对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

报告,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核准,同时,资产评估结果应在企业内部进行公示,实行民主监督。

(五)交易管理。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关于国有产权交易的具体管理办法,在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具体转让方式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六)定价管理。向非国有投资者转让国有产权的底价,或者以存量国有资产吸收非国有投资者投资时国有产权的折股价格,由依照有关规定批准国有企业改制和转让国有产权的单位决定。底价的确定主要依据资产评估的结果,同时要考虑产权交易市场的供求状况、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职工安置、引进先进技术等因素。上市公司国有股转让价格在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参考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表现合理定价。

(七)转让价款管理。转让国有产权的价款原则上应当一次结清。一次结清确有困难的,经转让和受让双方协商,并经由依照有关规定批准国有企业改制和转让国有产权的单位批准,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分期付款时,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30%,其余价款应当由受让方提供合法担保,并在首期付款之日起1年内支付完毕。转让国有产权的价款优先用于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职工的经济补偿金、内退职工的安置费、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在职职工及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拟移交地方管理的社会职能人员费用、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及社会保险费用、工伤职工及抚恤人员费用、企业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等安置费用,以及偿还拖欠职工的债务,剩余价款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八)国有企业管理层收购。向本企业经营者转让国有产权(管理层收购)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实施意见的各项要求,并需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向本企业经营者转让国有产权方案的制订,由产权持有单位负责组织或其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经营者不得参与转让国有产权的决策、财务审计、离任审计、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底价确定等重大事项,严禁自卖自买国有产权。经营者筹集收购国有产权的资金,要执行《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年2号)的有关规定,不得向包括本企业在内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借款,不得以这些企业的国有产权或实物资产作标的物为融资提供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除国家规定外,不得将有关费用从价款中事先抵扣。

经国有资产出资人认定,经营管理者对企业经营业绩下降负有责任的,不得参与收购本企业国有产权。

### 五、依法保护债权人的权益

(一)国有企业改制要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国有企业改制的债务处置方案要征得债权金融机构同意,保全金融债权,依法落实金融债务,维护其他债权人的利益。严格防止利用改制逃废金融债务,金融债务未落实的企业不得进行改制。

(二)债权金融机构和其他债权人应支持国有企业改制。只有通过企业的长期存在和不断发展才能从根本上保证债权人的利益,企业债权金融机构和其他债权人应以积极务实的态度和灵活多样的方式支持国有企业改制。

### 六、落实民主监督、民主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一)改制工作必须公开透明。要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宣传发动工作,通过各种有效形式,引导、鼓励广大职工群众积极投身改制工作。要依法保障职工权益,改制方案必须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其中,职工安置方案需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改制。

(二)依法规范劳动关系,妥善安置职工。原企业改制为非国有的企业,要按照有关政策处理好企业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改制企业拖欠职工的工资、医疗费、挪用的职工住房公积金、企业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按规定应一次性划给社会保险机构的社会保险费用和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机构的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按有关规定予以解决。改制后的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按时足额交纳社会保险费,及时为职工接续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关系。

### 七、加强对国有企业改制的监督检查和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

(一)建立健全国有企业改制监督检查制度。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察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加大对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要通过建立重要事项通报制度、重大案件报告制度和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及信箱的办法,及时发现和严肃查处国有企业改制中的违纪、违法案件。

(二)加强对国有企业改制中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对利用改制之机转移、侵占、侵吞国有资产的,隐匿资产、提供虚假会计资料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营私舞弊、与买方串通低价转让国有产权的,严

重失职、违规操作、损害国家和群众利益的,要认真进行调查处理。其中构成违纪的,要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追究其刑事责任;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赔偿责任。

(三)中介机构要依法公开如实开展业务活动。有关部门要加大对中介机构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审计报告、故意压低评估价格等违规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不得聘请有违规违法记录的中介机构及其责任人从事涉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中介活动。

#### 八、加强对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建立健全国有企业改制工作领导机构。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关系全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要加强对各地级市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二)国有企业改制要着眼于企业发展。要建立竞争机制,充分考虑投资者搞好企业的能力,选择优秀的投资者参与国有企业改制,引入资金、技术、管理、市场、人才等增量资源,促进企业资产结构、组

织结构、人员结构的优化,推动企业制度创新、机制转换、盘活资产、扭亏脱困和增加就业,加快企业发展步伐。

(三)统筹谋划,规范运作,确保改革、发展、稳定的统一。国有企业改制要从实际出发,坚决制止不顾产权市场供求状况、不计转让价格和收益的国有产权转让行为,防止和避免人为造成买方市场、低价处置和贱卖国有资产的现象。

(四)落实国有企业改制工作责任制。自治区、地级市国资委会同财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工商行政管理、总工会等部门和单位,密切协作,合力推进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充分发挥主导和服务等职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要加强对改制工作的组织,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确保改制工作积极稳妥顺利实施,营造企业发展的体制优势和机制优势。

#### 九、其他

(一)本意见由自治区国资委负责解释。

(二)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改革 意见 通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5年8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公证机构
第三章	公证员
第四章	公证程序
第五章	公证效力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证活动,保障公证机构和公证员依法履行职责,预防纠纷,保障自然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

**第三条** 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应当遵守法律,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全国设立中国公证协会,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地方公证协会。中国公证协会和地方公证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中国公证协会章程由会员代表大会制定,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公证协会是公证业的自律性组织,依据章程开展活动,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

**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 第二章 公证机构

**第六条** 公证机构是依法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机构。

**第七条** 公证机构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可以在县、不设区的市、设区的市、直辖市或者市辖区设立;在设区的市、直辖市可以设立一个或者若干个公证机构。公证机构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第八条** 设立公证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自己的名称;
- (二)有固定的场所;
- (三)有二名以上公证员;
- (四)有开展公证业务所必需的资金。

**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办理下列公证事项:

- (一)合同;
- (二)继承;
- (三)委托、声明、赠与、遗嘱;
- (四)财产分割;
- (五)招标投标、拍卖;

(六)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

(七)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八)公司章程;

(九)保全证据;

(十)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文书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

(十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申请办理的其他公证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证的事项,有关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公证。

**第十二条** 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可以办理下列事务: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公证机构登记的事务;

(二)提存;

(三)保管遗嘱、遗产或者其他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物品、文书;

(四)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

(五)提供公证法律咨询。

**第十三条** 公证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

(二)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

(三)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

(四)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五)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

(六)法律、法规、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公证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财务、资产等管理制度,对公证员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建立执业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五条** 公证机构应当参加公证执业责任保险。

## 第三章 公证员

**第十六条** 公证员是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在公证机构从事公证业务的执业人员。

**第十七条** 公证员的数量根据公证业务需要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公证机构的设置情况和公证业务的需要核定公证员配备方案,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
- (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 (四)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 (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第十九条** 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公务员、律师,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经考核合格的,可以担任公证员。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证员: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三)被开除公职的;
- (四)被吊销执业证书的。

**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公证员应当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依法履行公证职责,保守执业秘密。

公证员有权获得劳动报酬,享受保险和福利待遇;有权提出辞职、申诉或者控告;非因法定事由和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或者处罚。

**第二十三条** 公证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
- (二)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
- (三)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
- (四)私自出具公证书;
- (五)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
- (六)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
- (七)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
- (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 (九)法律、法规、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免职:

-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二)年满六十五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
- (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
- (四)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 第四章 公证程序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可以向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行为地或者事实发生地的公证机构提出。

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公证,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委托、声明、赠与、遗嘱的公证,可以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公证,但遗嘱、生存、收养关系等应当由本人办理公证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

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将告知内容记录存档。

**第二十八条** 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应当根据不同公证事项的办证规则,分别审查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身份、申请办理该项公证的资格以及相应的权利;
- (二)提供的文书内容是否完备,含义是否清晰,签名、印鉴是否齐全;
- (三)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法、充分;
- (四)申请公证的事项是否真实、合法。

**第二十九条** 公证机构对申请公证的事项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按照有关办证规则需要核实或者对其有疑义的,应当进行核实,或者委托异地公证机构代为核实,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三十条** 公证机构经审查,认为申请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充分,申请公证的事项真实、合法的,应当自受理公证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出具公证书。但是,因不可抗力、补充证明材料或者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

期限内。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监护人代理申请办理公证的;

(二)当事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没有利害关系的;

(三)申请公证的事项属专业技术鉴定、评估事项的;

(四)当事人之间对申请公证的事项有争议的;

(五)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六)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

(七)申请公证的事项不真实、不合法的;

(八)申请公证的事项违背社会公德的;

(九)当事人拒绝按照规定支付公证费的。

**第三十二条** 公证书应当按照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的格式制作,由公证员签名或者加盖签名章并加盖公证机构印章。公证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公证书应当使用全国通用的文字;在民族自治地方,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可以制作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文本。

**第三十三条** 公证书需要在国外使用,使用国要求先认证的,应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或者外交部授权的机构和有关国家驻中华人民共和国使(领)馆认证。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规定支付公证费。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公证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减免公证费。

**第三十五条** 公证机构应当将公证文书分类立卷,归档保存。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证的事项等重要的公证档案在公证机构保存期满,应当按照规定移交地方档案馆保管。

## 第五章 公证效力

**第三十六条** 经公证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该项公证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对经公证的以给付为内容并载明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承诺的债权文书,债务人不履行或者履行不适当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有管

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前款规定的债权文书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并将裁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和公证机构。

**第三十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经公证的事项不具有法律效力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可以向出具该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公证书的内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公证机构应当撤销该公证书并予以公告,该公证书自始无效;公证书有其他错误的,公证机构应当予以更正。

**第四十条**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对公证书的内容有争议的,可以就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

(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

(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二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

- (二)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
- (三) 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
- (四)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
- (五)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因过错给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由公证机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公证机构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公证员追偿。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与公证机构因赔偿发生争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以及其他个人或者组织有

下列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公证书的;
- (二) 利用虚假公证书从事欺诈活动的;
- (三)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伪造、变造的公证书、公证机构印章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办理公证。

**第四十六条** 公证费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七条** 本法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0 号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已经2005年11月16日国务院第11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迅速控制、扑灭重大动物疫情,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保护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重大动物疫情,是指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的动物疫病突然

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包括特别重大动物疫情。

**第三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应当坚持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方针,及时发现,快速反应,严格处理,减少损失。

**第四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逐级建立责任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工作。

**第五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应当及时收集境外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加强进出境动物及其产品的检验检疫工作,防止动物疫病传入和传出。兽医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通报国内重大动物疫情。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监测、预防、应急处理等有关技术的科学研究和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对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对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控告。

## 第二章 应急准备

**第九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全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并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报国务院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及其实施方案应当根据疫情的发展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修改、完善。

**第十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应急指挥部的职责、组成以及成员单位的分工;

(二)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信息收集、报告和通报;

(三)动物疫病的确认、重大动物疫情的分级和相应的应急处理工作方案;

(四)重大动物疫情疫源的追踪和流行病学调查分析;

(五)预防、控制、扑灭重大动物疫情所需资金的来源、物资和技术的储备与调度;

(六)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设施和专业队伍建设。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要求,确保应急处理所需的疫苗、药品、设施设备和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网络和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和乡镇动物防疫组织建设,并保证其正常运行,提高对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能力。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重大动

物疫情应急需要,可以成立应急预备队,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具体承担疫情的控制和扑灭任务。

应急预备队由当地兽医行政管理人员、动物防疫工作人员、有关专家、执业兽医等组成;必要时,可以组织动员社会上有一定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公安机关、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依法协助其执行任务。

应急预备队应当定期进行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和重大动物疫病科普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重大动物疫情防范意识。

## 第三章 监测、报告和公布

**第十五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十六条** 从事动物隔离、疫情监测、疫病研究与诊疗、检验检疫以及动物饲养、屠宰加工、运输、经营等活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的县(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

**第十七条** 县(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调查核实。初步认为属于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2小时内将情况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同时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报本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4小时内向国务院报告。

**第十八条** 重大动物疫情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

(二)染疫、疑似染疫动物种类和数量、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诊断情况;

- (三) 流行病学和疫源追踪情况;
- (四) 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 (五) 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第十九条** 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第二十条** 重大动物疫情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及时准确公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布重大动物疫情。

**第二十一条** 重大动物疫病应当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采集病料,未经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集病料。

从事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防止病原扩散。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通报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和处理情况。

**第二十三条**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可能感染人群时,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疫区内易受感染的人群进行监测,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情况。

**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重大动物疫情不得瞒报、谎报、迟报,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第二十五条** 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有关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立即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必要时,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

#### 第四章 应急处理

**第二十六条**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国务院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

**第二十七条**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和对疫区实行封锁的建议,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作出决定。

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的范围应当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划定,具体划定标准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实行分级管理,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疫情等级,由有关人民政府采取相应的应急控制措施。

**第二十九条** 对疫点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 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感染的动物及其产品;

(二) 对病死的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 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

**第三十条** 对疫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 在疫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置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对出入的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

(二) 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对其他易感染的动物实行圈养或者在指定地点放养,役用动物限制在疫区内使役;

(三) 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监测,并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必要时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扑杀;

(四) 关闭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动物进出疫区和动物产品运出疫区;

(五) 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垫料、污水和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受威胁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 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监测;

(二) 对易感染的动物根据需要实施紧急免疫接种。

**第三十二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设置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以及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控制、扑灭措施的,由有关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决定,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拒不听从的,由公安机关协助执行。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疫区、受威胁区内易感染的动物免费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对因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给当事人造成的已经证实的损失,给予合理补偿。紧急免疫接种和补偿所需费用,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担。

**第三十四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理需要,有权紧急调集人员、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被征集使用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归还并予以合理补偿。

**第三十五条**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出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处理方案,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并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

**第三十六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所需的物资紧急调度和运输、应急经费安排、疫区群众救济、人的疫病防治、肉食品供应、动物及其产品市场监管、出入境检验检疫和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支持配合驻地人民政府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工作。

**第三十七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第三十八条**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和毗邻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通力合作,相互配合,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控制、扑灭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卫生防护和技术指导等措施。

**第四十条** 自疫区内最后一头(只)发病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处理完毕起,经过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的病例的,彻底消毒后,经上一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验收合格,由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宣布解除封锁,撤销疫区;由原批准机关撤销在该疫区设立的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重大动物疫情确认、疫区封锁、扑杀及其补偿、消毒、无害化处理、疫源追踪、疫情监测以及应急物资储备等应急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医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立即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疫情报告职责,瞒报、谎报、迟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阻碍他人报告重大动物疫情的;

(二)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不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导致动物疫情扩散的;

(三)不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不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应急处理建议,或者不按照规定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采取预防、控制、扑灭措施的;

(四)不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和对疫区的封锁建议的;

(五)对动物扑杀、销毁不进行技术指导或者指导不力,或者不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的;

(六)其他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不执行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采取的措施,或者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阻碍、拒绝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立即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阻碍报告重大动物疫情,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不按照规定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采取预防、控制、扑灭措施,或者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阻碍、拒绝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立即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政府主要领导人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截留、挪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经费,或者侵占、挪用应急储备物资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

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和市场秩序的,由价格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农业 防疫 条例**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1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申请办理公司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将第六条修改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外商投资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应当由其登记的其他公司。”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四、将第八条修改为:“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股东的出资方式应当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财产出资的,其登记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公司的经营范

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用语应当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公司类型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八、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条,在第二款中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股东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应当在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已办理其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首次出资额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余部分应当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

九、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十、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变更登记事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十一、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认购新股,应当分别依照《公司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公司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的,验资证明应当载明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公司变更实收资本的,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载明的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缴纳出资。公司应当自足额缴纳出资或者股款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十三、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被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吊销、撤销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或者依照本条例第六章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十四、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的,公司应当依照前款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公司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公司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分公司变更登记。”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

“(二)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十八、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十九、删除第四十条。

二十、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八条,在第二款中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分公司负责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公司应当自分公司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申请公司、分公司登记,申请人可以到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

“通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供申请人的联系方式以及通讯地址。”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二条:“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一)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文件、材料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二)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但公司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文件、材料需要核实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核实的事项、理由以及时间。

“(三)申请文件、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予以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四)申请文件、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时,应当将申请文件、材料退回申请人;属于5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文件、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文件、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不属于公司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公司登记机关对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三条:“除依照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外,公司登记机关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公司登记机关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登记申请,应当分别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一)对申请人到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的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

“(二)对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交的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

“(三)通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

《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提交与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内容一致并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文件、材料原件;申请人到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申请文件、材料原件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交申请文件、材料原件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

“(四)公司登记机关自发出《受理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原件,或者申请文件、材料原件与公司登记机关所受理的申请文件、材料不一致的,应当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

“公司登记机关需要对申请文件、材料核实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公司登记机关作出准予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决定的,应当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作出准予公司设立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10日内,领取营业执照;作出准予公司变更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10日内,换发营业执照;作出准予公司注销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收缴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机关作出不予名称预先核准、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企业名称驳回通知书》、《登记驳回通知书》,说明不予核准、登记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二十六、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设立登记费按注册资本总额的0.8‰缴纳;注册资本超过1000万元的,超过部分按0.4‰缴纳;注册资本超过1亿元的,超过部分不再缴纳。”

二十七、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公司登记机关对公司进行年度检验。”

二十八、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六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公司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撤销变更登记决定,公司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二十九、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七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七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

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三十一、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七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三十二、删除第六十六条。

三十三、删除第六十七条。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九条:“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

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三十五、删除第七十一条。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三条:“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四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三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五条:“分公司有本章规定的违法行为的,适用本章规定。”

三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十、删除第七十四条。

四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编制企业登记前置行政许可目录并公布。”

此外,对条文的顺序和部分文字作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订,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6号发布,根据2005年12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认公司的企业法人资格,规范公司登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申请办理公司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材

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 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立公司,未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下级公司登记机关在上级公司登记机关的领导下开展公司登记工作。

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的公司登记工作。

## 第二章 登记管辖

**第六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 外商投资的公司；

(三)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的公司；

(四)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应当由其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 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 第三章 登记事项

**第九条** 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

(一) 名称；

(二) 住所；

(三) 法定代表人姓名；

(四) 注册资本；

(五) 实收资本；

(六) 公司类型；

(七) 经营范围；

(八) 营业期限；

(九)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

**第十条** 公司的登记事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第十一条** 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只能使用一个名称。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受法律保护。

**第十二条** 公司的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

**第十三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应当以人民币表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股东的出资方式应当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财产出资的，其登记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用语应当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第十六条** 公司类型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 第四章 设立登记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第十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二)全体股东或者发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6个月。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第二十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应当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作为申请人,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9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逾期申请设立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报批准机关确认原批准文件的效力或者另行报批。

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三)公司章程;

(四)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股东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应当在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已办理其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六)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七)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八)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九)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十)公司住所证明;

(十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首次出资额应

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余部分应当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一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董事会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三)公司章程;

(四)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五)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应当在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已办理其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六)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七)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八)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九)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十)公司住所证明;

(十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章程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的,公司登记机关有权要求公司作相应修改。

**第二十四条** 公司住所证明是指能够证明公司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文件。

**第二十五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

关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凭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申请纳税登记。

## 第五章 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 (二)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
- (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交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变更登记事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名称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住所使用证明。

公司变更住所跨公司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向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受理的,由原公司登记机关将公司登记档案移送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认购新股,应当分别依照《公司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公司法定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的,验资证明应当载明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

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变更实收资本的,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载明的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缴纳出资。公司应当自足额缴纳出资或者股款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被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吊销、撤销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或者依照本条例第六章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变更类型的,应当按照拟变更的公司类型的设立条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文件。

**第三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的,公司应当依照前款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改变姓名或者名称的,应当自改变姓名或者名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 公司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公司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分公司变更登记。

**第三十七条**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九条** 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

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

公司合并、分立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登记,提交合并协议和合并、分立决议或者决定以及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合并、分立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合并、分立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四十条**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事项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第四十一条** 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
- (二)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

## 第六章 注销登记

**第四十二条** 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 (三)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决议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司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
- (三)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有分公司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分公司的注销登记证明。

**第四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

## 第七章 分公司的登记

**第四十六条** 分公司是指公司在其住所以外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第四十七条** 分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营业场所、负责人、经营范围。

分公司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四十八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分公司的登记申请书;
- (二)公司章程以及加盖公司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 (四)分公司负责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公司应当自分公司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的,应当提交加盖公司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变更营业场所的,应当提交新的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变更负责人的,应当提交公司的任免文件以及其身份证明。

公司登记机关准予变更登记的,换发《营业执照》。

**第五十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机关准予注销登记后,应当收缴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 第八章 登记程序

**第五十一条** 申请公司、分公司登记,申请人可以到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

通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供申请人的联系方式以及通讯地址。

**第五十二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一)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文件、材料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二)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但公司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文件、材料需要核实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核实的事项、理由以及时间。

(三)申请文件、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予以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四)申请文件、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时,应当将申请文件、材料退回申请人;属于5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文件、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文件、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不属于公司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公司登记机关对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五十三条** 除依照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外,公司登记机关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五十四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登记申请,应当分别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一)对申请人到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的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

(二)对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交的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

(三)通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提交与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内容一致并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文件、材料原件;申请人到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申请文件、材料原件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交申请文件、材料原件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

(四)公司登记机关自发出《受理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原件,或者申请文件、材料原件与公司登记机关所受理的申请文件、材料不一致的,应当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

公司登记机关需要对申请文件、材料核实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作出准予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决定的,应当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作出准予公司设立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10日内,领取营业执照;作出准予公司变更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10日内,换发营业执照;作出准予公司注销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收缴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机关作出不予名称预先核准、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企业名称驳回通知书》、《登记驳回通知书》,说明不予核准、登记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五十六条** 公司办理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缴纳登记费。

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设立登记费按注册资本总额的0.8‰缴纳;注册资本超过1000万元的,超过部分按0.4‰缴纳;注册资本超过1亿元的,超过部分不再缴纳。

领取《营业执照》的,设立登记费为300元。

变更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费为100元。

**第五十七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登记的公司登记事项记载于公司登记簿上,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五十八条** 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的公告由公司登记机关发布。

## 第九章 年度检验

**第五十九条** 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公司登记机关对公司进行年度检验。

**第六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年度检验,并提交年度检验报告书、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设立分公司的公司在其提交的年度检验材料中,应当明确反映分公司的有关情况,并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第六十一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公司提交的年度检验材料,对与公司登记事项有关的情况进行审查。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缴纳年度检验费。年度检验费为50元。

## 第十章 证照和档案管理

**第六十三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者《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分公司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核

发营业执照若干副本。

**第六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公司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撤销变更登记决定,公司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第六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可以临时扣留,扣留期限不得超过10天。

**第六十六条** 借阅、抄录、携带、复制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涂抹、标注、损毁公司登记档案资料。

**第六十七条** 营业执照正本、副本样式以及公司登记的有关重要文书格式或者表式,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一制定。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三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五条** 清算组不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公司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的,吊销营业执照。年度检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七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八条**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十二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十三条** 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四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十五条** 分公司有本章规定的违法行为的,适用本章规定。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外商投资的公司的登记适用本条例。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对其登记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八十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编制企业登记前置行政许可目录并公布。

**第八十九条** 本条例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公司 管理 条例